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三)审理由孙吴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四)监督指导基层法庭的审判工作。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和基层法庭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及基层法庭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计划、管理及分配。

(九)领导本院及基层法庭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一)负责本院行政管理，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及各庭司法统计工作。

(十三)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负责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孙吴县人民法院本部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孙吴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66 人，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3 人、参公编制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与 2019 年对比，退休人员减少 1 人。

下设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研究室、监察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

队和沿江人民法庭、正阳山人民法庭两个派出机构共 11 个机构。

(一) 办公室：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政务工作，办理院务会、院长办公会等会议事务相关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的管理工作，负责起草文件、报告、讲话、编发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办理办公室批转、批复的有关文件；负责文秘、资料、档案、保密、保卫、技术通信、督办和办公自动化管理，负责机关的固定资产、行政事务、车辆管理、基本建设、环境秩序管理工作；指导基层法庭有关工作；负责本院计划财务工作；专项物资装备计划、购置、管理及分配，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立、基本建设工作；计划及检查落实，监督、指导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及来信，上级领导、领导机关、院领导的批示、交办的事项及院党组、院长办公会、院务会决定的事项；负责法院的史志工作。。

(二) 政工科：协助地方党委搞好本院领导班子建设及院机关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办理党组会相关事务，负责院机关各类人员录用、任免、调配、劳动工资管理，离退休费等的审批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院机关考勤，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考评工作；负责院机关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负责协助办理司法警衔和法官等级评定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助办理人民法庭组建、合并、撤销的审批

工作，管理院机关及系统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定；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宣传教育工作、法制宣传和新闻报导工作，负责本院精神文明建设，检查指导基层工作；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制定并负责实施；研究提出提高本院队伍素质的意见，总结推广本院队伍建设方面的经验；负责与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

（三）立案庭：依法对应由本院审理的一审和再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和执行等案件进行审查立案，并按规定收取诉讼费；办理交办、催办、督办工作，处理告诉、申诉、来信来访；对所辖法庭之间发生立案管辖争议或管辖不明的各类请示案件指定管辖；对所辖法庭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告诉的案件，指定法庭受理；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和证据保全措施；对本院审理的各类案件进行审判流程管理；办理其他有关立案工作事宜。

（四）研究室：负责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对本院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对本院审判工作执法检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参与起草有关重要文件、报告、讲话，研究、征集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地方性法规的意见；负责案件评查和本院各类裁判文书的审查；负责审核、汇总司法统计工作，并进行统计分析资料编纂工作。

(五) 监察室：负责全院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监督检查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案件质量责任制度情况；负责收集本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线索，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法院及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

(六)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办理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七) 民事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民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监督指导基层法庭民事审判工作；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八) 行政审判庭：依法审理一审行政案件；执行本院一审判决、裁定的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讼行政申请执行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行政审判工作事宜。

(九) 审判监督庭：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查处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和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审理 孙吴县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市中院指定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办理其他有关审判监督工作事宜。

(十) 执行局：依法执行本院作为一审的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及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调解、民事制裁决定的

执行；负责本院管辖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由本院管辖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的关于追偿债权、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依法审查对变更被执行主体、驳回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和案外人执行异议的裁定提出申请复议案件；办理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事宜；负责本院其它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十一）法警队：负责司法警察职务、训练、考核、管理及警务工作；统筹协调本院法庭警卫、押解人犯、送达有关法律文书和执行死刑等法警业务工作；配合有关审判庭和执行局完成有关执行事项；负责维护机关秩序和机关保卫工作。

（十二）沿江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十三）正阳山人民法庭：依法审理所辖区域内一审民事案件，办理其他有关辖区内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第二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474.08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93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8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7.12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5.5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3	八、资本性支出	28.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50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36.0 0	支 出 总 计	1,236.0 0	支 出 总 计	1,236.0 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6.00	1,2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12	1,017.12					
20405	法院	1,017.12	1,017.1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38.21	738.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78.91	27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3	12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3	12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93	12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0	4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0	4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5	5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5	5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5	50.45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236.00	957.09	278.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12	738.21	278.91			
20405	法院	1,017.12	738.21	278.9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38.21	738.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78.91		27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3	12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3	12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93	12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0	4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0	4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5	3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5	5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5	5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5	50.45			
---------	-------	-------	-------	--	--	--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3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7.1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3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总收入	1,236.00	支出总计	1,236.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23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7.12
20405	法院	1,017.1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738.2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278.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7.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45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236.0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68.05
	津贴补贴	190.02
	年终一次性奖金	32.93
	公务员奖励	0.95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27.48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50.4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59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3.04
	手续费	0.06
	水费	0.36
	电费	3.06
	电梯电费	1.25
	邮寄费	0.17
	电话通讯费	0.99
	办公用房取暖费	4.13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0.77
	国内差旅费	3.23

	一般维修费	0.77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0.65
	培训费	5.02
	劳务费	1.51
	工会经费	7.46
	福利费	9.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其他交通费用	33.48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6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4.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127.17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7.57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9
项目支出	--	278.9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 236. 0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391. 95
	社会保障缴费	31. 68
	住房公积金	50. 4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 59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57. 11
	会议费	
	培训费	5. 02
	专用材料购置费	5. 57
	委托业务费	4. 51
	公务接待费	1. 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 24
	维修（护）费	13. 7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76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2. 40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0. 32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 5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8.82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127.1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孙吴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74.64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6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4	
公务用车购置	2.40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批复的 2020 年部门预算。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合计：		179.67														
R100418.66 5-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24.74	孙吴县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24.74	%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	14	辆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R101428.66 5-网络运行维护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12.00	孙吴县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按照司法体制改革	保证网络运行通畅，提高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时间	≦	1	小时	20	反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	≧	70	%	5	正向指标	

			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和办公效率。	效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出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	10	次/年	15	反向指标
										运行维护网络线路数量	=	3	条	15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	100	%	20	正向指标
R101450.665-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32.70	孙吴县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和办公效率。	做好设备购置和维修计划,保障单位日常维修到位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32.7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	≥	10	台/套	10	正向指标
										设备政府采购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维修维护设备台/套	≥	10	台/套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	100	%	15	正向指标

									标						
R101675.66 5-业务及公用经费	665001-孙吴县人民法院	110.23	孙吴县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按照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满足法院系统审判工作需要,提高办案质效和办公效率。	有效保证单位正常运转,加强业务及公用经费保障机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	110.23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4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	4000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好坏	15	正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1	%	15

第三部分 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1,23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005.02 万元,增加 230.98 万元,收入包括: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23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6.00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23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7.09 万元，占 77.43%；项目支出 278.91 万元，占 22.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36.0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36.00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7.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45 万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20 年预算数为 738.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31.42 万元增加 22.14 万元，增长 2.99%。增长原因为扫黑除恶工作的开展，2020 年预算数相对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20 年预算数为 27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61.53 万增加 17.38 万元，增长 6.23%。增加的原因为扫黑除专项斗争的开展，公务用车的费用增加。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20 年预算数为 127.9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28.12 万元减少 0.19 万元，减少 9.67%。减少原因为退休人员比上年减少 1 人。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2020 年预算数为 35.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1.40 万元增加 3.65 万元，增长 10.41%。增长原因为医疗保险基数的增加。

5、2101103 公务员医疗，2020 年预算数为 5.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5.2 万元增加 0.25 万元，增长 4.58%。增长原因为医疗保险基数的增加。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6.00 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68.05 万元、津贴补贴 190.02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32.93 万元、公务员奖励 0.95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27.4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4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59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0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4 万元、手续费 0.06 万元、水费 0.36 万元、电费 3.06 万元、电梯电费 1.25 万元、邮寄费 0.17 万元、电话通讯费 0.9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4.1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77 万元、国内差旅费 3.23 万元、一般维修费 0.77 万元、电梯维修费 0.65 万元、培训费 5.02 万元、劳务费 1.51 万元、工会经费 7.46 万元、福利费 9.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48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0.76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76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4.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6.18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127.17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7.57、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9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6.00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09.6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391.9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1.6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59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61.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57.11 万元、培训费 5.02

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 5.57 万元、委托业务费 4.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4 万元、维修（护）费 13.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28.22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2.4 万元、设备购置 10.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18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8.82 万元、离退休费 127.1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9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当年安排的拨款，故本表没有数据。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安排的基本支出支出，故本表没有数据。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安排的基本支出支出，故本表没有数据。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 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4.6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75.00万元相比,减少0.36万元,主要原因为尽量用邮寄方式送达节约开支。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361.39万元,比上年369.4减少8.01万元,降低2.21%。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其中:办公费28.79万元、印刷费8.93万元、办公水费1.06万元、办公电费7.7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8.50万元、物业管理费36.98万元、国内差旅费55.23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9.33万元、一般维修费7.65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0万元、电梯维修费0.65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32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5.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64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03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8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3.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末,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2,930.18万元。一是房屋共6445.31平方米,账面价值1,596.47万元,其中:办公用房4252.95平方米,账面价值1,215.81万元;业务用房

2135.27平方米，账面价值355.06万元；其他用房57.09平方米，账面价值25.69万元。二是车辆14台，账面价值233.20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账面价值0万元；一般公务用车14台，账面价值233.20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台，账面价值233.20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账面价值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1,100.41万元。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年孙吴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四个，涉及预算金额179.6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主要对收入项目、支出项目、支出科目、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解释说明，收入和支出项目按公开当年部门预算编制手册中定义进行解释，科目名称按公开当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定义进行解释。其中：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招待费、专用材料费、装备购置费、工程建设费、作战费、军用油料费、军队其他运行维护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用经费支出。